

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

粤林函〔2024〕97号

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油茶营造 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油茶的重大决策部署，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油茶生产任务，持续提高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经济效益，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共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》《广东省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省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》等有关政策文

件精神，制定以下支持政策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扶持的原则，针对油茶种植成本高、高产油茶林占比低、品牌效益不强等短板，加大油茶营造财政支持力度，激励扩大油茶种植面积，推动油茶高标准建设，提升油茶栽培整体水平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全省油茶三年行动营造任务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省财政重点支持全省包括油茶新造、低改、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、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在内的油茶营造相关项目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、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项目，不予支持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支持标准。省财政结合不同油茶营造工作内容，分类分档对各地油茶营造项目予以资金支持。对油茶低改项目，省财政按照每亩 6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；对油茶新造项目、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中油茶营造任务，省财政按照每亩 1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；对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项目，省财政按照每亩 2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。同一油茶营造项目仅对应一类支持标准。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4-2025 年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。油茶营造奖补资金分年度进行安排，当年

度省财政按 60% 下达油茶营造启动资金，下一年度省财政结合各地当年油茶完成任务落地上图情况、省级核验结果据实下达剩余 40% 的核验奖补资金。其中，按期完成所有任务且省级核验合格的，省财政全额下达核验奖补资金；未按期完成所有任务的，省财政将根据核验结果按任务完成比例下达核验奖补资金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。油茶营造奖补资金主要由各地用于开展油茶新造、低改相关工作。其中，安排至中央财政油茶产业示范奖补项目的资金可统筹油茶新造、低改、管护抚育、水肥一体化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地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整体规划，细化任务措施，组织项目建设和验收；要构建统筹协调机制，保障油茶生产用地，确保落地上图。各地要按照国家林业行业标准《油茶》（LY/T3355-2023）相关规范要求，采取良种良艺良法组织实施，保质保量完成油茶营造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项目实施。各地要按照《广东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（林业领域）专项资金管理（试行）办法》有关要求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，加强项目申报、审核、监控、考评或验收；规范使用油茶营造奖补资金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管理。各地要对油茶营造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监控和项目验收管理，配合省级视情况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。

广东省林业局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稿：夏超

抄送：广东省农垦总局。